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1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四維巷1弄4號1樓)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71,608,82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2,597,150股之80.7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列席：董事—周煒凌、李坤蒼及于耀國。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一吳嘉勳。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蘇明陽、許壽君及萬國維。

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

律師—彭志傑。

主席：周煒凌

記錄：王采綾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113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議事手冊。

3、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4、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並檢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翁雅玲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08,8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3,444,166 權	95.24%
反對權數	8,53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156,120 權	4.75%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擬訂如下：

(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檢附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2,651,39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559,55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4,037,997	
加：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條件取得之 股利	114,6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70,363,616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946,797,9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451,014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113,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3,597,504	
減：現金股利(註)	892,908,030	每股現金股利 4.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0,689,474	

註：本公司本年度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周煒凌



經理人：于耀國



會計主管：古欣平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08,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3,538,906 權	95.29%
反對權數 15,806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54,112 權	4.6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2、因應前述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3、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內容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08,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3,532,503 權	95.29%
反對權數 8,79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67,528 權	4.7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修訂「111年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111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2、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08,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59,643,891 權	93.02%
反對權數 3,899,306 權	2.2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65,627 權	4.70%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解除獨立董事許壽君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明：1、為考慮本公司營運需要，以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司或大陸地區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職務時，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及其他法令競業禁止之限制。

2、獨立董事許壽君兼任其他公司或從事大陸地區事業職務情形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許壽君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1,608,8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	163,480,001 權	95.26%
反對權數	63,986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064,837 權	4.6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周煒凌



記錄：王采綾

